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本次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4,324,659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 二、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的核查意见

经审议，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办理七天通知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于公司办理七天银行通知存款的情况,公司进行了事后确认,监事会认可公司事后的处理措施。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A red circular seal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at the top and "监事会" (Supervisory Board) at the bottom. The date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March 20, 2023) is stamped across the bottom of the seal.